

最新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大全6篇)

计划在我们的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无论是个人生活还是工作领域。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制定相应的时间表和资源配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篇一

20xx年，财务审计科全体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努力增收节支，强化服务意识，认真完成领导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工作中，我们应该重点做好了以下几点：

一、完善财务制度，规范会计基础。

进一步完善健全工作职责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设置，规定收支范围、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使我单位的财务审计工作真正做到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努力协助领导尽可能向上争取资金。在对原始签证的审核、装订和记账凭证的制作及会计档案的整理等方面，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操作，确保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完整。

二、狠抓增收节支，搞好资金监管。

从预算上看我单位基础较差，底子较薄，债务比较重，因此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为此，我们一是加大增收节支力度。保证营收则收，努力节约开支，力争收支平衡；二是严格控制开支。在去年与办公室配合，制定出台了考勤费、水费、电费、电话费、修车、加油及招待等方面的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在进行细化，并在具体工作中严格执行，节省非生产性开支，杜绝了铺张浪费现象，做到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确保重点支出，努力化解债务。

在支出安排上，按照预算进度，统筹兼顾。按照保工资、保医疗金、保养老金、保正常运转、再尽能力化解债务的顺序，确保全年重点支出的需要。

四、正视困难局面，积极争取资金。

我单位，经济效益差，无其他创收途径，再有包袱较重，致使我单位资金压力非常大，要想彻底扭转这种困难的局面，我们需要多措并举，要努力发展经营，搞自主创收，但这需要几年的努力，不可能立竿见影，因此，当务之急是积极协助领导向上争取资金，拓宽扶持资金来源渠道。为我单位的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上的保证。

五、切实搞好服务，树立良好形象

财务审计科是我单位的一个窗口，服务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我单位的形象，我们做到了既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又热情周到服务。无论是谁到财务审计科办理业务或咨询有关事宜，我们都做到微笑服务，热情接待，尽可能为他们排忧解难，让他们高兴而来，满意而归，树立了良好的财务人员形象。

20xx年的工作，对于我单位的持续长期发展、繁荣稳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财务审计科人员一定会紧紧围绕单位里的中心工作，服从领导，团结协作，恪守职责，踏踏实实，不遗余力地完成各项任务，为我单位的健康快速发展而努力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篇二

坚持“揭穿问题、标准办理、促进改革、进步绩效”的审计思路，进一步实行《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预算实行和决算内部审计施行办法(试行)》，深化开展预算实行审计。本年要点

对各个项目的经费预算实行状况施行全进程审计，加强对项目资金运用效益、效果剖析和审计，努力完结预算实行审计与绩效审计的有机结合。活跃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效果，促进各部分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办理，严格实行各项财政准则，进步预算资金运用效益和效果，保证学院各项事业使命和作业方针的完结。

二、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职责审计

审计处活跃与组织、纪检、监察部分合作，做好干部任期经济职责审计，进一步深化经济职责审计的内容，坚持以领导干部实行经济职责为主线，要点重视领导干部！

遵循实行法律法规、方针布置，严峻经济决议方案拟定和实行，以及恪守廉政规则等状况，促进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开展观，进步领导干部的经济职责意识。加大对领导干部任期内经济决议方案及效果、内部操控准则的健全及实行状况等方面的审计力度，促进领导干部行使权力与实行经济职责严密联接，进一步发挥经济职责审计在促进科学决议方案，推动依法治教，完善监督机制，防备廉政危险等方面的重要效果。依据学院组织部的托付，本年将对6名副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职责审计。

三、持续做好基建补葺工程项目审计

结合我院实践和办理要求，持续做好基建补葺工程项目审计，活跃实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标准建造工程项目全进程审计的定见》的精力，持续加强对基建补葺工程项目办理进程与工程项目造价的内部审计，不断改善和加强对各类工程项目的立项、勘测、规划、投标、施工、竣工以及相关工程设备资料收购、改变恰谈、工程款结算等各个环节的运转状况和相关经济办理活动的审计监督，促进各类工程项方针准办理，节省工程本钱，标准工程办理，防备基建补葺出资办理危险，保护合法利益，保证工程建造的顺畅施行，进步资金运用效

益。

四、持续搞好专项审计和审计查询

依照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体系内部审计效果使用作业的定见》的要求，实在抓好审计效果的使用和审计整改作业。拟定审计效果使用作业准则，清晰各部分的职责，树立部分联动机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各类财政违规问题要仔细进行整改，对严峻违法违纪的行为要及时向有关领导和纪检、查看部分报告，并主张进行职责追查，一起把内部审计效果作为内部相关查核点评的重要依据，以加强审计整改，遏止“屡审屡犯”现象，进一步增强审计在促进各部分加强和改善内部办理中的效果。

六、进一步加强审计的本身建造

加强事务学习，活跃参加审计和财政事务培训，进步审计事务才能。完善审计准则，进步审计质量。活跃开展盯梢问效，做到内办理，外监督，在原有准则、规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准则，结合《审计法》仔细抓好审计质量操控作业，把好审计质量关，下降审计危险，并活跃开展计算机审计和效益审计，不断进步内部审计才能。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篇三

20__年内部审计工作将紧密围绕集团公司发展目标，树立科学的审计理念，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工作方针，即围绕增强集团公司经济效益这个中心，重点对集团公司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以及带有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进行专项审计，同时还要及时对重大经济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求真务实即是审计工作要合理地分析评价事项，辩证地做出评价结论。努力构建与集团公司发展态势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模式和审计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审计服务质量，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为集团公司的发展提供保障。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着20__年经济工作目标，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制度，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监察审计部门的各项职责，全面的监督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性，突出重点领域、项目、资金和环节，在加大常规监察审计力度的同时，更加注重事后整改和事前跟踪过程控制，以监督促过程，从治理机制和完善制度的层面揭示问题，提出建议，改善公司经营，提高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并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手册》。

加强审计制度的建设，通过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明确预防机制、监督机制和纠错机制，实现内部审计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加强审计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力争审计报告优秀率(由上级评价90分以上为优秀)达30%以上。

加强审计队伍综合素质能力建设，满足内审工作要求的适应程度、提高内审业务质量。

(三)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对本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评价。

审计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合规性、适时性，对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控制活动等进行评估和测试。

(20__年5月22日，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以下简称五部委)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__]7号，以下简称《基本规范》)。

20__年4月15日，五部委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__]11号，以下简称《配套指引》)，自20__年1月1日起首先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施行，自20__年1月1日起扩大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施行，在此基础上，择机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施行。同时，鼓励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提前执行。

中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与实施，一是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的需要。各类企业需要根据内控规范要求，对原有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和提升;构建企业内控制度和管控流程。二是有助于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以财务收支审计为基础，开展对所属公司(事业部)经济责任和经济效益审计一次。

财务收支审计是监督各单位能否合法、合规和遵守财经纪律的有效措施，是开展各项审计业务的基础。定期对所属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是建立领导干部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各级领导干部的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绩效意识的重要手段。

(五)建立审计结果落实反馈制度，加强对审计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意见落实率达90%以上。

建立审计结果落实反馈制度。对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的单位，及时进行回访，监督审计意见的落实，使公司存在的问题逐渐减少，同样的问题不重复出现，从而达到查违纠偏、防范未然、强化管理、规避风险的目的。

三、工作措施

(一)制订并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手册》，计划于20__年6月完

成。

(二) 计划安排对现有的内审人员进行二次(每个人一次)脱产审计业务培训(为期一周), 计划于20__年6-8月完成。继续组织参加国际内审师资格考试, 不断丰富业务知识, 提高审计人员自身素质, 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

(三) 深入学习并理解《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内容, 对本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评价。计划于20__年11月完成。

(四) 结合预算执行情况, 对所属公司(事业部)20__年上半年的经济责任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延伸至以前年度)。计划于20__年10月完成。

(五) 建立审计结果落实反馈制度, 计划于20__年2月完成。同时, 加强对审计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

(六) 结合效能监察, 重点开展活动项目、大宗物资采购等支出性经济合同事前审计工作, 充分发挥事前审计的预防作用。

(七) 开展重要领域、重点活动项目的专项审计。

(八) 开展各项常规性审计工作。主要审计内容包括: 财务收支、经济往来的真实性、合法性; 各经营单位的经济效益审计; 经营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检查国家财经法规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项审计调查等。

(九) 对物资采购管理进行审计, 特别是对印刷采购、投递费采购管理、办公用品、设备、项目活动物资等采购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察。

四、重要事项

(一)制订并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手册》

(二)深入学习并理解《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内容，对本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评价。

(三)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对所属公司(事业部)20__年上半年的经济责任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五、主要资源

20__审计室将保持现有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不变，通过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来保证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篇四

按照“围绕中心、突出重点，统筹安排、服务大局，依法审计、确保质量”的原则，根据20xx年度园林集团整体工作安排，内部审计计划如下：

一、经济责任审计类（4个）

审计目标和重点：根据20xx年度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人事变动情况，对园林集团下属四家子公司四位原董事长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执行情况，财务收支及资产管理、重大经济决策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以及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和财经纪律等情况。

二、ppp项目专项审计类（2个）

审计目标和重点：对股份公司投资的xx市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ppp项目专项审计，重点关注ppp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来源

情况；债权资金安排情况；融资增信规范情况；合资合作引入情况；退出机制完善情况□spv公司绩效考核情况等。

三、管理类专项审计（3个）

审计目标和重点：根据集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进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股份公司、风旅公司和苏园资产经济合同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施工过程管理、资信管理、资金管理、印鉴管理等的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

四、内控体系评价

审计目标和重点：对集团本部及所有成员企业内控体系建立健全的完善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根据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集团公司要求、公司行业特性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新变化、新趋势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五、内审整改落实情况跟踪审计（5个）

审计目标和重点：根据往年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于以下审计项目的后续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项目包括：

1. 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
2. 福泽顺有限责任公司ppp项目专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3. 香山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情况审计整改情况
4. 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内控缺陷整改情况
5. xx市苏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内控缺陷整改情况

六、配合类检查和审计

（二）配合纪检监察开展清风行动专项检查

（三）配合市审计局开展原法人代表离任审计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篇五

严格执行基建（修缮）工程竣工决算报审制度。精选资质高、信誉好的社会审计机构，认真做好西区实验楼、田径运动场、体育馆等建设工程委托审计工作；加大修缮工程自审力度。在实施审计过程中，维护学校合法权益，节约建设资金。

按照学校统一安排，积极组织审计力量，做好后勤服务总公司xx年度和教学基地管理中心xx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效益等方面的审计意见和建议。根据动物科学学院的委托，切实做好兽医院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形成较高质量的审计报告，促进兽医院规范管理。

在调研的基础上，出台《安徽科技学院科研经费审计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会同科研处、财务处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科研经费项目审计试点，逐步积累经验，扩大审计范围，不断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水*和使用效益。

参与基建工程和物资采购招投标、签证、验收等工作，将审计关口前移，注重事前、事中监督，发挥审计在重大建设项目和大额经费使用全过程的监督作用，促进经济活动的正常开展。

认真学习贯彻审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实际，加强专项审计调查和理论研究，全面提升审计队伍的思想素质、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注重加强审计机关作风建设，努力形成客观公正、文明规范、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篇六

第一条 为加*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各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收支管理，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根据《_审计法》和《_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结合卫生系统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医院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条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是指卫生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本单位及所属机构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性进行独立监督审核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类国有卫生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卫生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人员在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部署工作，及时批复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报告，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审计意见，保证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年收入3000万元以上或拥有300张病床以上的`医疗机构、年收入20xx万元以上或所属单位多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其他卫生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也可以授权本单位其他机构履行审计职责，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有审计、会计、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内部审计人员实行岗位资

格准入和后续教育制度，各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保障。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5年以上的审计、会计工作经历。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免应征求上级主管内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内部审计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护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内部审计开展工作和培训所必需的经费。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并对部属(管)单位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地区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并对所属(管)单位实施内部审计。各类卫生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本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对所属机构进行审计和业务指导、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对本系统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及工作规范；

(三)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组织行业内部审计及审计调查活动；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拟定内部审计规章 制度；
- (二) 审计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 (三) 审计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
- (四)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有关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五) 审计基本建设投资、修缮工程项目；
- (六) 审计卫生、科研、教育和各类援助等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 (八) 审计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
- (九) 审计内部有关管理制度的落实；
- (十) 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每年应当向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提交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审计业务的需要，报经所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检查监督审计业务质量。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应加强与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合作。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财务预算、财务决算、会计报表及有关文件、资料；

(三)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四) 审核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现场勘察实物；

(五) 检查计算机系统有关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 对与审计有关的问题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七) 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九) 根据审计结果，提出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十) 对模范遵守财经法规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提出表彰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十八条 本部门、本单位在管理权限范围内，授予内部审计机构必要的处理、处罚权。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

(七) 内部审计机构应对必要的项目实施后续审计。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应当建立完整的审计档案，并按照规定保存。

第二十一条 对审计工作成效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履行职责、

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突出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精神或者物质奖励；对不履行审计职责的内部审计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拒绝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以及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的单位和人员，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做出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或实施办法，并报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